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声 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接受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竞达”、“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一、发行人概况.....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4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4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7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8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13

（一）本次发行概览.....1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1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14

四、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15

五、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16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16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16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17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公开发行条件..17

（二）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20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23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24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25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EALJD Tech. Ltd.

注册资本：13,304.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瑞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39400

电话号码：0550-8132566

传真：0550-8132566

互联网网址：https://www.realjd.com

电子信箱：realjd@realjd.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徐潇晗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为高炉炼铁系统提供长寿技术方案及关键耐火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炼铁高炉高效、长寿、节能、绿色、环保等技术与所需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材料领域的“新型耐火材料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选的“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的“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还被评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六批）、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子公司北京瑞尔被评选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北京市“小巨人”企业，并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授予“瞪羚”企业。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宝武集团、首钢集团、鞍钢集团、河钢集团、沙钢集团、安丰钢铁等国内知名钢铁企业，与之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外，公司产品还出口至俄罗斯、韩国、越南、土耳其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包括俄罗斯 NLMK 钢铁、俄罗斯北方钢铁、越南台塑、土耳其 ISDERMIR 钢铁商等国外知名企业。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长期实践探索，掌握了高炉长寿节能综合技术、高炉渣铁主沟长寿节能技术、炮泥制造及应用技术、热风炉轻量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产品研制与应用创新相结合的技术体系，在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提出的需求。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以及对应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场景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1	高炉长寿节能综合技术	陶瓷杯、风口组合砖专用大块、异形耐材制品制造与砌体结构技术	以堆积理论为基础，优化各主原料的颗粒尺度，采用颗粒链式级配，形成致密组织结构，提高耐材制品抗渣铁、碱金属渗入侵蚀的能力；以大块、异型耐材制品砌成的陶瓷杯、风口组合砖，具有结构稳定性、密闭性好等特征，能够有效防止渣铁和有害元素的渗透破坏，提高高炉本体寿命	高炉本体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配方与工艺设计保密，未申请专利
2		双向错台陶瓷垫结构技术	单块陶瓷垫砖在高度、径向等两个维度设置连续错台结构，所砌成的陶瓷垫相比其他采用标普型耐火砖砌筑的陶瓷垫具有结构稳定、渣铁密封强等优点	高炉本体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1620122117.1 201620122118.6 （上述两项专利已到期）
3		低碳无缝整体式陶瓷杯炉缸内衬技术	在陶瓷杯壁与炉缸炭砖间设置厚度为 100~300mm 的特殊填料带，集合而成“陶瓷杯+应力释放阻热层+碳质衬体”的“无缝炉缸”，其中：特殊填料带采用可泵送浇注料和高温缓冲材料，不仅实现了应力释放、阻热、密闭等效果，还可以有效降低传递至炭砖的热量，具有节能、长寿和降低碳排放的综合效果，改变了传统填料带只具有结构性能，无工作性能的不足	高炉本体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2010608506.6 202021900044.7 202021898929.8 202021233232.9 202021243739.2 201921261951.9
4		炉腹组合式内衬关键耐材制造与结构技术	由大块耐火制品、高导热浇注料集合而成的组合式炉腹内衬，具有结构稳定、密封性好、传热能力强等特征	高炉本体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2122710809.1
5		凝胶结合的新型耐火浇注料制造技术	以凝胶为结合剂，支撑多材质系列浇注料，材料致密度高，显气孔率＜8%，与其它材料具有良好结合性，具有良好的抗渣铁侵蚀性能	高炉本体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配方保密，未申请专利
6	高炉渣铁主沟长寿	渣铁主沟永久层大块耐火制品制造与	以大块、异形耐材制造技术为基础，采用电熔刚玉、碳化硅为主原料制造而成的渣铁主沟永久层耐火制品，具有强度高、致密性强、使用寿命长等	渣铁主沟	大批量	自主	配方与工艺设计保

序号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场景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节能技术	砌筑结构技术	特点；同时结合渣铁主沟耐材、钢壳热膨胀等特性，设置膨胀缝、填充具有柔性特征的捣打料，有效消除不同材料热膨胀的影响		生产	研发	密，未申请专利
7		渣铁主沟温度监视及侵蚀量推测数学模型	以矩阵热电偶为基础，设置校正检测单元，结合钢铁企业日常生产数据，对渣铁主沟侵蚀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帮助客户实时了解渣铁主沟状态，并在侵蚀程度超过既定界限时，提示客户及时进行检修，避免因渣铁主沟损坏带来的生产停滞，保证客户生产的安全性和连续性	渣铁主沟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1921725239.X 201910977877.9
8		渣铁主沟冷却方法及关键耐材制品制造技术	通过将冷却管道内置在由大块耐火制品构筑的渣铁主沟永久层，使得冷却介质更接近热源，冷却效果更佳，进而提高渣铁主沟的通铁量	渣铁主沟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1921360640.8 201921360634.2 201921361110.5
9		高通铁量渣铁主沟工作层浇注料制造技术	以堆积理论为基础，优化各主原料的颗粒尺度，采用颗粒链式级配，形成致密组织结构，并通过引入抗渣铁性能好的添加物，提高浇注料抗渣铁侵蚀能力，进而提高渣铁主沟永久层的通铁量	渣铁主沟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配方保密，未申请专利
10	炮泥制造及应用技术	极低耗量稳定型炮泥制造与应用综合技术	通过结合剂将金属氧化物和非金属氧化物进行结合，利用基质强化原理制造的高性能无水炮泥，具备操作性能好、抗侵蚀、抗冲刷能力强等特征，并结合炮泥技术性能、炉前设备状态、炉前操作、渣铁性能、高炉炉况等因素，基于运筹学原理建立了以出铁量为目标函数的数据矩阵，能够快速识别最佳应用配方，确保炮泥与炼铁高炉具有最佳适配性	高炉本体出铁口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配方保密，未申请专利
11	热风炉轻量化技术	非金属炉箅子及支柱制造技术	由非金属耐火材料制成的炉箅子及支柱替换热风炉现有的金属炉箅子及支柱后，具有更高的安全使用温度，提高了热风炉的热效率和风温	热风炉	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2122183827.9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0,229.43**	39,423.21	40,904.01
主营业务收入	**46,514.60**	45,316.69	45,494.3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6.49%**	**86.99%**	**89.91%**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换为经营成果的能力和条件。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计（元）	**983,561,071.20**	756,779,976.81	705,523,808.16
股东权益合计（元）	**682,846,395.78**	587,892,471.05	498,952,48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82,846,395.78**	587,892,471.05	498,952,481.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68%**	9.13%	20.62%
营业收入（元）	**477,662,092.15**	476,247,294.16	467,358,870.26
毛利率	**38.89%**	39.72%	37.74%
净利润（元）	**92,636,799.14**	84,843,734.31	92,266,24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2,636,799.14**	84,843,734.31	92,266,24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1,251,027.94**	79,448,614.65	77,211,03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1%**	15.67%	2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39%**	14.68%	1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63**	0.6377	0.6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63**	0.6377	0.6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144,708.93**	111,348,076.47	-18,369,600.89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1%**	4.60%	3.5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及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宝武集团、首钢集团、鞍钢集团、河钢集团、沙钢集团、安丰钢铁、俄罗斯 NLMK 钢铁、俄罗斯北方钢铁、越南台塑、土耳其 ISDERMIR 钢铁等国内外大型钢铁企业。钢铁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一方面影响公司业务增长与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钢铁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以及行业周期波动息息相关，若出现宏观经济整体增速放缓、产业政策趋严或者钢铁行业出现周期性下行趋势，则会导致客户需求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产品应用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耐火材料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及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 年规模以上耐火材料企业数量从 2019 年的 1958 家缩减至 1426 家，耐火材料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 亿元的企业 8 家，超过 30 亿元的企业仅 3 家，国内耐火材料行业生产规模相对分散，整体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国家各项环保政策的落地实施，国内耐火材料行业整合速度加快。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或未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变化调整经营策略，未来将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氮化硅铁、碳化硅、树脂、棕刚玉、氧化铝等重要原料。上述原材料受环保治理及行业整顿力度的影响，耐火材料上游矿石开采行业可能存在地域性或阶段性的限产、停产情况，从而可能导致耐火材料的原材料价格呈

现不同幅度的波动。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在公司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或下降，会导致公司成本相应增加或降低。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4）国家形势或国际关系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3,175.81 万元、13,217.89 万元、**6,836.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9%、27.75%、**14.31%**。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俄罗斯、土耳其、韩国、越南等地区。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受到我国与出口目的地之间国际关系、外贸政策，以及出口目的地自身经济状况、政治环境和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国际关系、地区局势出现紧张，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采用人民币、美元、欧元、越南盾作为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因汇率波动确认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81.11 万元、-76.17 万元、**-532.41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可见，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79.87 万元、23,898.66 万元、**23,233.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14%、35.22%、**28.7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还会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管理难度也将随之增加。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并且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资金周转等正常的生产经营运转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06%、36.76%、**37.26%**，存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及结构变化、下游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或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降本增效”举措不能有效对冲价格下行的不利影响，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瑞尔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该项认证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所得税费用将会有所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瑞图、徐潇晗父女二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徐瑞图、徐潇晗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8.3158%的表决权；另外，徐瑞图还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徐潇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分管采购）职务。本次发行后，徐瑞图、徐潇晗控制的股份比例仍然较高。尽管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一定损害，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若

公司未能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

（3）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情形，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公司如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身内部控制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钢铁行业的技术进步，下游客户对耐火材料供应商的技术配套、品种多样化、现场施工水平和现场应用技术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形成了更高的技术壁垒。为保证公司产品技术能够持续符合市场需求，公司需要不断推进产品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的开发。若公司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或将导致新项目研发失败或者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进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坚实的研发基础、持续的创新能力、优良的技术工艺、高效的运营管理和对行业发展的准确把握，因此公司高度重视核心人才和研发技术团队的稳定。虽然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激励和约束机制，但如果公司无法储备相应的人才以适应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需求，或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造成公司生产管理及研发水平下降的风险。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配方的研发、工艺技术的改进等方面。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专业技术基础、生产技术经验、工艺技术诀窍和现场服务经验，若由于核心人才流失、第三方恶意窃取等方式导致相关核心技术泄密，被竞争对

手获知或模仿，将会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研发优势做出。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必要性分析及可行性论证、经济效益的审慎测算，确认公司募投项目前景和收益良好，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态势、产业政策、技术进步、项目进度、经营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募投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研发水平、生产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并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和模式确定，但由于新增产能是否能够得到有效利用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市场开拓情况未达预期，或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产能存在消化不足的风险。

（3）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较发行前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募投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存在滞后性，因此公司净利润立即实现大规模增长存在一定困难，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较发行前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

判断及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对象人数不足或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以及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43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5,100.2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65.2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前自主协商采用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拟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保荐代表人

张冯苗：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工作 10 年。曾主持或参与浩明科

技、钢诺新材、利树股份等 IPO 上市项目；巨能股份、水治理、康远股份、闽威实业等北交所上市或精选层挂牌项目；全新好、荣科科技、永泰能源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野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山股份、天下秀等股权收购项目；新野纺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和烁丰、海合达、泽宏科技、中科水生等多个新三板挂牌、并购重组或收购项目，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790720110004。

郑媛：保荐代表人，现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团队负责人，北京科技大学理学硕士，从事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工作 13 年。曾主持或参与：北京博纳电气、浙江洁华控股、钢诺新材等 IPO 上市项目；巨能股份、水治理、康远股份等北交所上市或精选层挂牌项目；天下秀、大美游轮收购、意匠轩收购等股权收购项目；璇林科技、奥飞久通、埃文低碳、睿通股份等多个新三板挂牌或股票发行项目，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790721080003。

2、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李凤伟；

（2）其他项目组成员：徐坤、刘芳名、胡志强、于宁、王晓东、夏沛文、胡吉阳、冯闰博、刘雨欣。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一）开源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开源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源证券及开源证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开源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开源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作为瑞尔竞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开源证券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北交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减。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公开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同时进入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层稳定，公司所在的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依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

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公开信息查询，并经保荐机构核查：

①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详见本上市保荐书“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公开发行条件”之“2、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注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上市保荐书“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北交所公开发行条件”之“2、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截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68,284.64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符合相关要求。

（4）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4,435.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发行对象预计不低于 100 人，符合相关要求。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3,304.54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超过 17,739.54 万元（不考虑超额配售），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相关要求。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 4 亿元，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超过 25%，预计股东人数将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要求。

（7）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详见本上市保荐书“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二）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之“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8）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优化发行底价确定方式，调整信息披露要求，不再要求发行人提前确定发行底价，发行人可将后续询价或定价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进一步提升新股发行定价的市场化水平，促进一二级市场平衡发展。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整体估值以及北交所上市公司发行市盈率等情况，预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944.86 万元、**9,125.1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4.68%、**14.39%**，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

综上，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5）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如下：

（一）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等数据，计算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等指标；

（二）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归集和核算方法；查阅发行人研发投入明细及研发项目台账，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单、岗位职责及研发工时统计表，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认定口径，计算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三）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激励对象名单、劳动合同、入伙及增资协议、员工调查表等资料，了解股权激励机制建立及实施情况，了解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专业背景以及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四）查阅发行人独立完成或参与完成的省部级项目情况及所获荣誉等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主要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平台建设情况以及核心技术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五）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清单及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Ⅰ类知识产权（即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获取情况及其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六）查阅国家统计局有关钢铁行业生铁产量和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发布的《中国钢铁产能置换调研分析报告》，测算高炉功能性消耗材料的国内市场容量，并结合发行人具体销售情况，测算发行人高炉功能性消耗材料在国内中大型高炉的细分市场占有率，查阅中国耐材协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高炉功能性消耗材料国内市场占有率的相关证明；查阅工信部公示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及装备情况，并结合发行人高炉本体内衬产品应用情况，测算发行人高炉本体内衬细分市场占有率；

（七）查阅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2024 年中国钢铁企业竞争力（暨发展质量）评级》，了解钢铁企业具体评级标准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评级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通过公开查询上市公司公告、企业网站等途径，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经营状况等资料；

（八）查阅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资质认定相关的证书、公示文件；

（九）查阅《审计报告》，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十）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及转型升级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十一）获取发行人关于符合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创新特征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认为，发行人瑞尔竞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凤伟

保荐代表人：

张冯苗　　郑媛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